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儘早淘汰。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有限資源應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之民眾，爰修訂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報廢舊車並換購車輛之民眾，且換購污染較低中古車或換購新車之民眾皆可申請補助。此外，針對弱勢車主加碼補助金額，以減輕其經濟負荷。

本辦法原定補助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配合本署推動「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規劃期程，補助期限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爰擬具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辦法名稱。
2.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3. 修正及增訂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4. 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5. 增訂申請本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6. 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並修訂兩階段申請補助截止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7. 增訂弱勢車主之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8. 修正本辦法之核撥對象。（修正條文第六條）
9. 增訂通過本辦法者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七條）
10. 修正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玆區分。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2. 新車：指購買新大型柴油車並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 3. 中古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且非本辦法所稱之新車。 4. 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5. 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6. 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7. 六期新車：指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之新大型柴油車。 8. 靠行駕駛人：指自備大型柴油車登記於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車主名下之駕駛人。 9. 弱勢車主：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審核認定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或靠行駕駛人。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 1. 第一款說明本辦法所稱大型柴油車之名詞定義。 2. 第二款說明本辦法所稱新車之名詞定義。 3. 第三款說明本辦法所稱中古車之名詞定義。 4. 第四款說明本辦法所稱一期大型柴油車之名詞定義。 5. 第五款說明本辦法所稱二期大型柴油車之名詞定義。 6. 第六款說明本辦法所稱三期大型柴油車之名詞定義。 7. 第七款說明本辦法所稱六期新車之名詞定義。 8. 第八款說明本辦法所稱靠行駕駛人之名詞定義。 9. 第九款說明本辦法所稱弱勢車主之名詞定義。 |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之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1.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2. 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或中古車。 3. 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六期新車。 4. 大型柴油車汰舊及該等新車或中古車登記車主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 本條明定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補助條件。 |
| 第四條 申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3. 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之行車執照影本。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5.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6. 換購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7. 換購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8. 換購中古車或新車之整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9. 申請補助切結書。 10. 弱勢車主應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11. 若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屬靠行駕駛人所有，應檢具行車執照上所登記之車主與靠行駕駛人之書面契約或其他佐證書面文件。 1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領據。 2. 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申請補助切結書。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明定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 2. 修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並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修正，增訂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其中弱勢車主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靠行車主應檢具靠行契約。 3. 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之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1. 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一基準一補助金額。 2. 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一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3. 三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每輛補助十五萬元整，逾期不予補助。 4. 一期或二期弱勢車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二基準一補助金額；若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二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 1. 明定本辦法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期限。 2. 增訂第三款三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之規定與補助金額。 3. 增訂第四款弱勢車主額外增加之補助金額。 4. 於本辦法補助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且換購新車或中古車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於補助期間內皆可申請補助，然為鼓勵申請補助者盡早提出申請，補助金額逐年遞減。 |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補助者。  若大型柴油車屬靠行駕駛人所有，補助金額得核撥予靠行駕駛人。  本辦法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本條修正補助金額核撥對象。 |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購買新車四年內不得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購買中古車二年內不得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惟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若違反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 本條增訂通過本辦法補助者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不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本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修正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期間 | | 車輛期別 | 車重 | | | |
| 車重<六．五噸 | 六．五≦車重≦十四噸 |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 車重>二十四噸 |
| 基準一 |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五萬元~~ | ~~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 二期 | ~~十萬元~~ | ~~十五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四十萬元~~ |
| 基準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三萬元~~ | ~~八萬元~~ | ~~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 二期 | ~~七萬元~~ | ~~十一萬元~~ | ~~三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說明**：因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改申請補助條件之規定，爰酌修本辦法附表格式，修正為本辦法修正草案之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  期間 | | 車輛期別 | 換購新車或  換購中古車 | 車重  <六．五噸 | 六．五≦車重  ≦十四噸 | 十四<車重  ≦二十四噸 | 車重>  二十四噸 |
| 基準一 |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換購中古車 | 18,000 | 48,000 | 90,000 | 150,000 |
| 換購新車 | 30,000 | 80,000 | 150,000 | 250,000 |
| 二期 | 換購中古車 | 42,000 | 66,000 | 180,000 | 210,000 |
| 換購新車 | 70,000 | 110,000 | 300,000 | 350,000 |
| 基準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換購中古車 | 12,000 | 36,000 | 60,000 | 120,000 |
| 換購新車 | 20,000 | 60,000 | 100,000 | 200,000 |
| 二期 | 換購中古車 | 36,000 | 54,000 | 150,000 | 180,000 |
| 換購新車 | 60,000 | 90,000 | 250,000 | 300,000 |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說明**：1.因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改申請補助條件之規定，爰酌修本辦法附表格式。

2.本辦法修正草案之附表一基準一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金額，附表一基準二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金額。

**附表二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  期間 | | 車輛期別 | 換購新車或  換購中古車 | 車重  <六．五噸 | 六．五≦車重  ≦十四噸 | 十四<車重  ≦二十四噸 | 車重>  二十四噸 |
| 基準一 |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換購中古車 | 21,600 | 57,600 | 108,000 | 180,000 |
| 換購新車 | 36,000 | 96,000 | 180,000 | 300,000 |
| 二期 | 換購中古車 | 50,400 | 79,200 | 216,000 | 252,000 |
| 換購新車 | 84,000 | 132,000 | 360,000 | 420,000 |
| 基準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換購中古車 | 14,400 | 43,200 | 72,000 | 144,000 |
| 換購新車 | 24,000 | 72,000 | 120,000 | 240,000 |
| 二期 | 換購中古車 | 43,200 | 64,800 | 180,000 | 216,000 |
| 換購新車 | 72,000 | 108,000 | 300,000 | 360,000 |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說明**：1.因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改申請補助條件之規定，爰酌修本辦法附表格式。

2.本辦法修正草案之附表二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金額。